

宁波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高职提前招生综合素质测试安排 温馨提示

为方便考生参加我校 2026 年高职提前招生综合素质测试，确保考试顺利进行，请广大考生务必注意以下几点：

一、准考证打印流程

2026 年我校高职提前招生准考证于 4 月 7 日开放打印，请考生登录我校招生网 (<https://zhaosheng.nbpu.edu.cn>)，点击“红色飘窗”准考证打印（考生需通过电脑登录后自行下载打印）。如有异常，可尝试更换谷歌浏览器或者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若仍无法解决，可致电我校招生办咨询。

二、进校相关事宜

送考车辆必须从东校区南门（庐山东路 388 号）进出，现场听从安保人员指挥；

步行考生可从东校区南门（庐山东路 388 号）、西门（新大路 1069 号）、北门（宝山路 666 号）凭准考证进出。

三、综合素质测试相关事宜

考试具体安排表如下：

考试场次 (以考生本人准考证为准)	进场检录时间 (考试开始后禁止入场)	考试时间	报考专业(考生类别)
面试 上午场 (专业素质测试)	2026年4月11日 08:30	2026年4月11日 09:00-12:00	旅游管理、商务日语
面试 下午场 (专业素质测试)	2026年4月11日 12:30	2026年4月11日 13:00-17:00	
机试 第一场 (专业素质、职业倾向测试)	2026年4月11日 08:00	2026年4月11日 08:30-09:15	旅游管理(中外合作办学)、供应链运营、应用化工技术、化工智能制造技术
机试 第二场 (职业倾向测试)	2026年4月11日 09:45	2026年4月11日 10:15-11:00	市场营销、建筑工程技术(普高)
机试 第三场 (文化基础测试)	2026年4月11日 13:00	2026年4月11日 13:30-14:15	模具设计与制造
机试 第四场 (文化基础测试)	2026年4月11日 14:45	2026年4月11日 15:15-16:00	建筑工程技术(中职)

四、考生守则

1. 考生须严格按照准考证上标明的**进场时间**进入指定考场报到检录。考点入口配备智能安检门，**严禁考生携带手机、蓝牙耳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进入考点封闭管理区域，请在进入考点前交由家长妥善保管或按照考点要求提前集中存放。请考生尽量不要携带非必要的金属物品，避免因重复检查延误进入考点、考场的时间。

考试时间开始后，禁止迟到考生入场；

2. 考生持**纸质提前招生考试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原件**（两证缺一不可）由“身份证+人脸识别设备”和工作人员核验后进入考场。考生进入考场后，须按准考证标明的座位号对号入座（面试考生现场随机抽签确定面试序号），并将自己的准考证、身份证放在课桌左上角，以便监考人员查对，在《考生签到表》指定位置正确清楚地填写本人姓名，凡漏填、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3. 考生只可携带黑色铅笔和黑色字迹签字笔，除此之外的任何书籍、资料、草稿纸及各种无线通信工具等违禁物品均不能带入考点。

（特别提醒：考生一旦将手机带进考场，不论主观上是否故意、不论是否使用，均将被认定为考试作弊。）；

4. 参加“旅游管理”专业素质测试（面试）的考生展示才艺所需的器具、伴奏音源由考生自备（除独舞外，其他才艺展示均不得使用音乐伴奏，**禁止携带手机作为音源**），不得使用大型乐器和道具且考场不提供器具的装接与调试；

5. 考生必须服从考场工作人员安排，诚信考试。**考试全过程中不得中途离开考场**。如有特殊原因，需经主考批准，方可离场，但不得返回续考，按放弃考试处理。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

止答题,根据工作人员指令有序离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面试抽签号码纸带离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

6. 考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文件执行,情节严重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包括手机)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 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 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 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 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 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 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视情节轻重, 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 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 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 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 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摘录）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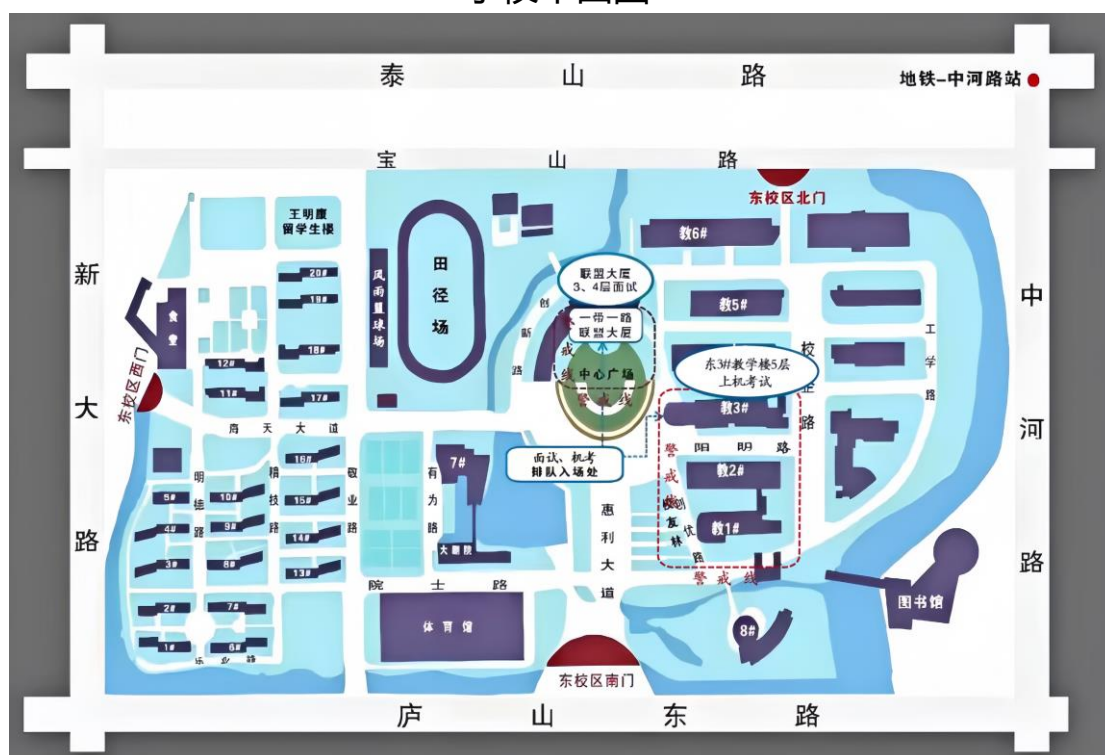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五十二、本修正案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学校平面图



五、交通路线

1. 从宁波火车站、宁波客运中心出发：乘坐地铁 2 号线到达鼓楼站，然后换乘 1 号线到中河路站下，最后步行到达学校北门。

2. 从宁波汽车东站出发：乘坐地铁 1 号线到中河路站下，然后步行到达学校北门。

3. 自驾

宁波市内：沿通途路、泰山路往北仑方向到新大路交叉口红绿灯处右转到新大路，直行约 300 米到达；

宁波市外：G92 杭州湾环线高速北仑出口（同三线北仑出口）往前开约 300 米到泰山路（高架桥右侧匝道），200 米后第一个红绿灯处右转到新大路，直行约 300 米到达。

六、学校附近酒店一览表（仅供参考）

酒店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天港漫非酒店（宁波职业技术大学店）	宁波市北仑区新大路 1368 号	(0574) 56260566
天港禧悦酒店（北仑银泰城店）	宁波市北仑区新大路 1229 号曼哈顿广场 B 区 128 号	(0574) 26859999
金元商务宾馆	宁波市北仑区新大路 1438 号	(0574) 86862286
唯柯城市酒店（北仑宁职院店）	宁波市北仑区新大路 1229 号曼哈顿广场 B 区 4-1,6-1	(0574) 86870909
青藤艺宿酒店（北仑宁职院店）	宁波市北仑区新大路 1826 号	(0574) 86117777
逸嗨酒店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宝山路 1286 号	(0574) 26910999
影秀商务酒店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宝山路 1228 号星公馆 A 座 1 楼	(0574) 26859888
蔷薇艺术酒店（北仑银泰城店）	宁波新碶中河路 399 号（银泰城）二期五楼六号电梯	(0574) 86866655
康桥小镇酒店（北仑银泰城店）	宁波市北仑区岷山路 386 号	(0574) 26898888
东港湾大酒店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北路 588 号	(0574) 86127777 (0574) 86127778
影秀城丽筠酒店	宁波市北仑区宝山路 1288 号	15067423926